

## 附件 1

# 云南省教育厅

## 2014 年云南省地方公派出国留学人员选拔简章

### 一、选派计划

为配合云南省加快建设面向西南开放重要桥头堡总体规划的实施，进一步促进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和落实人才强国战略，培养一批具有国际视野高层次应用型专业人才。云南省教育厅按照云南省公派出国留学选派办法和年度选派计划，计划于 2014 年以云南省地方公派出国留学基金资助方式在全省选拔各类出国留学人员 120 人左右。

### 二、资助类别

#### 1. 访问学者

- (1) 资助计划：30 人左右
- (2) 资助期限：6-12 个月
- (3) 资助内容：往返国际旅费、国外生活费（含医疗保险）

#### 2. 成组配套课题组出国留学项目

- (1) 资助计划：10 组左右（每组 3-5 人）
- (2) 资助期限：4 个月
- (3) 资助内容：往返国际旅费、国外生活费（含医疗保险）

#### 3. 高等教育国际化管理人才短期出国留学项目（2014 年专设高校外事处长短期出国留学项目）

- (1) 资助计划：15 人左右

(2) 资助期限: 3 个月

(3) 资助内容: 往返国际旅费、学费、生活费

#### 4. 职业教育管理人员短期出国留学项目

(1) 资助计划: 15 人左右

(2) 资助期限: 3 个月

(3) 资助内容: 往返国际旅费、学费、生活费

#### 5. 小语种人才培养短期出国留学项目 (2014 年专设泰语教师短期出国留学项目)

(1) 资助计划: 10 人左右

(2) 资助期限: 4 个月

(3) 资助内容: 往返国际旅费、学费、生活费

### 三、资助标准

除访问学者为云南省教育厅全额资助外, 成组配套课题组出国留学项目、短期出国留学项目的人员所需经费均由云南省教育厅与留学人员派出单位按 1:1 配套比例共同承担。

### 四、选派学科

为紧密配合我省的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 使我省地方公派留学的选派工作更具针对性, 2014 年地方公派出国留学基金将以我省五大支柱型产业: 烟草产业、旅游业、能源产业、生物产业、矿产业为基础, 具体结合国家一级学科、省级重点学科、已挂牌省级重点学科进行重点资助, 具体学科及专业请查询《云南省 2014 年地方公派出国留学基金重点资助学科专业指南》(附件 2)。

## 五、申请条件

### （一）申请者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具有良好的思想和业务素质并在工作、学习中表现突出，具有学成回国为祖国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2. 本科毕业后应有 5 年以上的工作经历，研究生毕业后一般应曾有 2 年以上的工作经历，申报访问学者的申请人年龄应在 45 岁以下（1969 年 10 月 1 日以后出生）；
3. 申请者应为我省各高等院校在职管理和教学人员，及有关单位的在职人员。曾享受任何公费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的人员，回国后工作须满 5 年方可再次申请云南省地方公派留学基金资助；
4. 具有较强的学术水平和业务能力；
5. 身心健康（须附地市级以上医院出具的体检证明）；
6. 外语水平须达到规定的标准，具体要求请见《云南省 2014 年地方公派出国留学人员外语水平要求及说明》（附件 3）。

### （二）各项目具体要求

#### 1. 专业领域成组配套课题组出国留学项目：

- (1) 项目组负责人应为正高级职称、研究生导师，应为省部级以上重点学科、实验室、研究中心负责人或国家级科技创新团队负责人或重点研究基地负责人；
- (2) 项目组成员外语水平需达到基本要求；
- (3) 参加项目人员必须为本课题组成员；
- (4) 博士后研究生可申报成组配套项目；

(5) 项目组负责人年龄原则上应在 50 岁以下(1964 年 10 月 1 日以后出生), 项目组成员年龄应在 45 岁以下(1969 年 10 月 1 日以后出生)。

## 2. 高等教育国际化管理人员短期出国留学项目:

- (1) 具有从事教育外事管理 2 年以上工作经验;
- (2) 具有一定外语基础;
- (3) 申请人年龄原则上应在 45 岁以下(1969 年 10 月 1 日以后出生)。

## 3. 职业教育管理人员短期出国留学项目

- (1) 具有从事职业教育管理 2 年以上工作经验;
- (2) 具有一定外语基础;
- (3) 分管校级领导申请人年龄应在 50 岁以下(1964 年 10 月 1 日以后出生), 其他申请人年龄应在 45 岁以下(1969 年 10 月 1 日以后出生)。

## 4. 小语种人才培养短期留学项目

- (1) 具有从事泰语教学 2 年以上的工作经验;
- (2) 具有泰语考试合格证书;
- (3) 申请人年龄应在 45 岁以下(1969 年 10 月 1 日以后出生)。

### (三) 云南省地方公派留学资助范围不包括以下人员:

1. 已获得国家留学基金或云南省地方公派留学资助且留学资格尚在有效期内的人员;
2. 已获得国外全额奖学金资助的人员;
3. 已取得国外永久居留权的人员;
4. 正在境外学习、工作的人员;
5. 已享受国家留学基金或云南省地方公派留学资助出国留学、回国后

工作尚不满五年的人员；

6. 配偶已取得公派留学资格（含已在国外、准备派出）人员不予申报，请各单位人事部门严格把关；
7. 各类公派留学项目录取后放弃资格，工作不满5年人员不予申报。

## 六、申请办法

凡符合本简章申报条件的云南省高校及有关单位在职工作人员，均可申请云南省地方公派出国留学项目。申请人应提交申请材料清单如下：

1. 《云南省地方公派出国留学申请表》（2014年版）；
2. 本人所在单位出具的由单位负责人签发和盖有单位公章的《单位推荐意见表》；
3. 两份由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专家、学者出具并署名的推荐信（固定样式）；
4. 工作简历；
5. 获奖证书复印件（若无可不附）；
6. 国外接收单位邀请信复印件（若无可不附）；
7. 身份证、职称证书、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配偶工作证明；
8. 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9. 体检表原件；
10. 有关项目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11. 《出国留学专家评审意见表》。

《云南省地方公派出国留学申请表》、《单位推荐意见表》、《专

家推荐信》、《出国留学专家评审意见表》等请从云南省教育厅网站 [www.ynjy.cn](http://www.ynjy.cn) 下载（所有表格均为 WORD 格式），并按规定填写。

申请材料请按以上顺序装订成册报云南教育对外交流中心初审，申请材料一式 5 份（原件 1 份，复印件 4 份），初审未通过人员不予参加专家评审。

受理申请时间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9 月 15 日截止。

## 七、评审、录取

1. 申请人所在单位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内容包括：申请者是否符合规定的申请条件；申请材料是否真实、完整；表格填写是否工整、规范等。申请材料由各单位统一报送云南教育对外交流中心，不接受个人报名。
2. 云南省教育厅根据“个人申请、单位推荐、专家评审、择优录取、签约派出、违约赔偿”的原则，组织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及面试，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确定拟录取人员名单。
3. 拟录取人员名单及材料报云南省政府批准后正式通知相关单位。
4. 被录取人员的出国留学资格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逾期未派出者，留学资格将自动取消。

## 八、派出、管理及注意事项

1. 根据云南省教育厅《关于云南省教育厅地方公派出国留学人员留学期限相关规定》（云教外【2003】99 号）、《关于地方公派出国留学管理工作有关规定的通知》（云教外【2007】345 号）、《云南省地方公派管理办法》等文件对地方公派出国留学人员进行严格管理。被录取人员

应遵守云南省地方公派出国留学资助留学人员的有关规定。如地方公派出国留学人员违约，将按以上文件中处理办法进行处理。被录取人员在派出前，需与云南省教育厅签订《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云南省地方公派留学版）并办理协议书公证、交存保证金和《国际旅行健康证明书》，由云南教育对外交流中心审核后再予办理相关派出手续。

2. 访问学者、成组配套课题组出国留学项目均须自行联系国外留学单位，短期出国留学项目由云南省教育厅统一安排派出；获得云南省地方公派出国留学资助的留学人员派出后，其在国内原工作单位的工资、待遇等，按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的有关规定执行。

3. 注意：申请人的留学国别原则上按照申请人填报的志愿国别进行评审录取，留学国别一经确定，不得更改。

请各单位认真组织申报工作，于 2014年9月15日以前，将完整的个人申报材料统一报送至云南教育对外交流中心。

云南省教育厅

2014年8月28日